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对价总额不超过9,290.47万美元收购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得科技")70.5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Kamativi Mining Company(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KMC公司")60%的股权。KMC公司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Kamativi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100%矿权,Kamativi多金属矿项目投产后的锂精矿将100%由雅化集团包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481379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欣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7、营业期限:2014年11月06日至长期
8、住所: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242号附301号
9、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勘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经营);房地产咨询;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建筑专业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普得科技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2,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4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400股	72,400股	2022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中一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另一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回购价格为10.126027778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因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9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股,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

综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款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做派息部分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00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5,400	-72,400	3,00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074,600	0	478,074,600
股份合计	481,150,000	-72,400	481,077,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60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考核结果,对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20,3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9%;股份回购价格为12.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7,867.4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9,111,400股变更为229,091,083股。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组织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同比例得分,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考核结果,上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317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数量由14,512股调整为20,317股,回购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2.2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47,867.40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5名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247,867.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验(2022)8-26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317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减少20,317股,公司总股本由229,111,400股变更为229,091,083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960,543	57.16%	-20,317	130,930,226	57.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60,857	42.84%	-	98,160,857	42.85%
三、股份总数	229,111,400	100.00%	-20,317	229,091,08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67期】固定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固定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67期】

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2,0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67期】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3.20%	24.72	141天	/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67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规模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41天
固定收益率	3.2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登记日	【2022年8月9日】
起息日	【2022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按认购面值加存续收益进行兑付。存续收益=认购面值×收益率×计息天数÷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息期间	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2月28日】,计息天数为【141】天。每个计息期间利息计算算头不算尾。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国元证券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凭证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国元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	/	3,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25,500.00	10,500.00	32.82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37	0092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2	1.05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346,353.68	8,722.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8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8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纳入特许经营范围的投资金额为7,886.96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29年。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2年6月1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中标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2022年7月8日,联合体在福建省漳州市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及报价区间内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并于项目中标后按99.00%、1.0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实施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并授权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福建省漳州市签署《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二)项目投资总金额:9,398.50万元,其中厂区部分投资7,886.96万元、厂区配套部分投资1,511.54万元,建设期利息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厂区配套部分不纳入特许经营范围。

(三)项目合作期限:30年

1.建设期1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止;

2.运营期29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至本项目运营期限结束之日止。

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四)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大南坂工业园。

(五)出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六)特许经营权

1.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漳浦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对新建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由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相挂钩。

3.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七)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按3.53元/m3计算。甲方应从商业试运营日起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的计量按污水厂进口在线流量计显示读数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原则如下:

1.试运行期间

在试运行期间内,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连续七(7)个日历日污水出水达标,则第8日视为该工程的开始商业试运营日。自该工程开始试运行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营日止,甲方每日按该工程当日实际达标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月结算。

但如果乙方在商业试运营日之后某一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甲方不予支付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其后如果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连续3个日历日经污水出水达标,则从第4日开始,重新开始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商业运营期间

乙方应在环保验收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开始商业运营,自通过环保验收或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商业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结算:

(1)当月达标污水处理量小于月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基本水量-不达标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当月达标污水处理量等于月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绩效考核系数;

(3)当月达标污水处理量大于月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月达标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绩效考核系数;

3.不可抗力期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以及计划外暂停期间

甲方按该期间达标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处理水量超出设计水量

甲方实际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超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时,乙方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行处理,超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部分的污水的处理服务费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进出水水质和水量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八)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1.一般调价机制

本项目设置一般调价机制,主要为了补偿物价因素造成的影响。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通货膨胀情况(漳浦县统计局公布的当年CPI数值)调整,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且单价调整幅度累计在5%以上的,并经甲方初步复核后,项目公司方可提出调价申请。

2.特殊调价机制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如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变化或污泥处置标准发生变化,由此造成投资变化的或造成本项目污水处理成本变化的,提高或降低累计超过5%时,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单位运行成本和单位投资成本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因建设期政府补贴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的另行约定。

此外,由于甲方要求提升放标准提升或工艺改变等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及运营成本提高或资本性支出等,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单位运行成本和单位投资成本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九)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自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2年内,项目公司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自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满两年后,在符合协议条款约定的前提下,经漳浦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承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十)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